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28001号

参保人：

姓名：林躲，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30626*****3928

住址：湖南省平江县龙门镇*****

你于2024年11月10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411101609432735），从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每月向你支付按月领取失业金1710元，从2024年11月至2025年04月每月向你支付求职补贴630.45元。

经核查，你自2024年12月1日起，已在东莞璜玛酒店有限公司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你已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4年12月的失业金1710元和求职补贴630.45元，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元肆角伍分（¥2340.45元），属于多发待遇。我中心于2026年1月24日向你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28008号），向你追回2024年12月的失业金和求职补贴共2340.45元。

以上事实有：林躲与东莞璜玛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2月的考勤记录。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90日内向我中心退回多发的2024年12月的失业金和求职补贴共2340.45元，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谢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核发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

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
(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林躲多领失业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刘信铎、李东衡 联系电话：0769-83579836

联系地址：东莞市谢岗镇南湖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48号窗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